

宜蘭縣志願服務協會 函

地 址：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 5 樓 3 室
承 辦 人：林耀南
電 話：03-9310710
傳 真：03-9310720
電子郵件:max985595@gmail.com.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宜志服協字第 109029 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辦理「宜蘭縣 109 年度社福志工參訪學習活動報名簡章 1 份，請函轉縣屬社福類志工團隊，鼓勵所屬領導幹部踴躍報名參加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本會承辦縣志推中心工作計畫辦理
二、錄取名單及行前通知單於 9 月 17 日公告於志推中心網站(<https://max985595.wixsite.com/yilanvsc>)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